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8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或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8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1-60637111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修改投资范围、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附条件生效的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变更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日期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9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释义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义务的释义

“62.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

（三）投资策略中增加转融通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

“6.转融通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融资投资策略

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的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投资限制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限制：

“（8）本基金参与融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守下列规定：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五）估值方法中增加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估值方法：

“5、本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四）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七）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九)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在“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八）附条件生效的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九）附条件生效的基金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2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1年以内	1年（含）-2年	2年（含）-3年	3年（含）-4年	4年（含）-5年	5年（含）-6年	6年（含）-7年	7年（含）以上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0	0	0	0	0	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80%	0.60%	0.40%	0.20%	0	0	0	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50万以下	1.40%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注：后端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投资者按照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持有时间和申购该份额对应的单笔申购总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缴纳后端申购费。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十）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A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两年（含两年）	0.50%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0%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A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30日	0.50%
30日以上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200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2009】754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9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运作方面的可行性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流程简洁，技术简单。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管理人修订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85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5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持有公司515,493,3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其部分股份68,103,747股解除质押后，嘉化集团无质押股份。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已于2022年8月3日将“嘉化集团财通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9嘉EB01专户”）中的68,103,747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103,7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15,493,351
持股比例（%）	36.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后，19嘉EB01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管建忠先生、韩建红女士无质押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征	是	13,161,000	37.47%	5.81%	否	否	2021-08-13	2023-08-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13,161,000	37.47%	5.81%	-	-	-	-	-	-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股”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7,490,001	16.55%	10,813,020	28.84%	4.77%	0	0.00%	0	0.00%
吴宪	36,252,500	16.00%	13,230,000	36.49%	5.84%	13,230,000	100.00%	13,959,375	60.63%
何征	35,122,502	15.50%	13,161,000	37.47%	5.81%	13,161,000	100.00%	13,180,876	60.02%
合计	108,865,003	48.05%	37,204,020	34.17%	16.42%	26,391,000	70.94%	27,140,251	37.8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的2,494,939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494,939	1.47	0.58	2022-08-03	2025-08-0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04,485,543	61.51	24.1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于2022年4月23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3），计划自2022年4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杜玉林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01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08,606.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目前增持的32,015股变为44,821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31,68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8,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合计22,598,000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增持前已持有股份合计数量变为31,6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杜玉林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和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01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08,606.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

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目前增持的32,015股变为44,821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31,68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